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10月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8,634,697.44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内容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备注
1	宜宾天程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4年7月	3,000,000.00	产业入驻扶持资金	是	否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	2,900,000.00	2024年审计财政金融互动奖补	是	否	
3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江安县税务局	2024年7月、9月	807,245.20	2024年1-2季度增值税即征即退	是	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的财税[2015]78号，销售水泥持续

								受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政 策
4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2024年7月	500,000.00	2022年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是	否	
5	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204年8月	300,000.00	2023年宜宾市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是	否	
6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4年7-10月	1,127,452.24	扩岗稳岗补贴、升规入统奖补、高新技术奖补等	是	否	
	合计			8,634,697.44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8,634,697.44元与收益相关，0元与资产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 2024 年年度利润总额 8,634,697.44 元，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